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1962-1965）
前後天主教會禮儀用品的變化：
以臺中教區第一總鐸區教堂文物為例*

賴逸蓁

天主教會臺中教區上智文教基金會秘書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碩士班研究生

許世融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教授（通訊作者）

摘要

天主教會於 1859 年再度來臺開展福傳事業，1875 年來到中部羅厝（今彰化縣埔心鄉羅厝村），1914 年傳入臺中，在臺灣中部的傳教歷史已逾百年，留下許多珍貴的宗教文物，成為延續歷史與文化的最佳見證。

1962 至 1965 年舉行天主教全球教會的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Second Vatican Council, 1962-1965），其精神在於更新教會，促進基督徒的合一，是教會百年來再次公開地自我反省評估、檢討、定位、更新與策劃自己在現代世界中的角色，影響及全世界的天主教徒。

本研究以天主教會臺中教區第一總鐸區教堂文物為例，透過祭臺位置、彌撒儀式、教堂內部禮儀空間擺設、聖職人員祭披、聖事簿紀錄方式等面向之變化，呈現梵二所強調的合一與本土（地）化之內涵，並作為變革前後之見證。

天主教對臺中地區的教育、醫療、社會弱勢服務貢獻極大，然而，由於以往教會對自身與臺灣社會互動的相關歷史缺乏有系統整理書寫，加上多數臺灣史研究者對天主教在臺歷史缺乏特別關注，以致教會歷史在臺灣史相關研究並未受到應有的重視。透過教會歷史文物的清點與詮釋，或許是重新補齊這一方闕漏歷史的可行方式之一。

關鍵字：梵二、臺中教區、臺中市第一總鐸區、天主教文物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 (1962-1965) 前後天主教會禮儀用品的變化：
以臺中教區第一總鐸區教堂文物為例

壹、前言

天主教在臺灣中部的傳教歷史已逾百年，除了足跡踏遍中、彰、投各鄉街城鎮外，更在傳教過程中留下不少珍貴的宗教文物。宗教文物是延續各個民族歷史與文化的最佳見證，深具意義與代表性，更具有信仰的記號。¹ 近年來天主教會臺中教區除致力於書寫教會歷史外，也開始有計畫地進行教會文物普查，筆者曾參與 2020 年臺中市文化資產處委託辦理之「109-110 年臺中市天主教臺中教區第一總鐸區教堂文物普查建檔計畫」工作，針對臺中市的 11 間教堂進行全面性文物盤點與建檔。在調查與研究過程中，發現各個堂區有部分禮儀用品，雖使用在相同的儀式中，但隨著時間不同，其形制與意涵似乎有若干變化，經過進一步探究，並徵詢教會聖職人員，得知似乎與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Second Vatican Council, 1962-1965，以下簡稱「梵二」）的舉行有相當的關聯性。

梵二的召開，除肇因於世界局勢變化之外，也與教宗若望二十三世（S. Joannes XXIII, 1881-1963, 1958-1963 任職教宗）個人經歷有關。20 世紀以來，人類歷經第一次世界大戰（1914-1918 年）、俄國十月革命（1918 年）和經濟大蕭條（1929 年起）；接續共產主義和法西斯主義等極權政體興起，引發第二次世界大戰（1939-1945）和納粹大屠殺，對人類文明造成無比的災難。儘管在戰後產生了殖民地獨立運動與民主制度在歐美的正面發展，惟全世界卻仍籠罩在核子武器和冷戰的陰影下。² 而教宗若望二十三世於 1904 年

* 本文為 2020 年臺中市文化資產處委託辦理之「109-110 年臺中市天主教臺中教區第一總鐸區教堂文物普查建檔計畫」的研究成果之一；文章寫作期間，承蒙臺中教區黃清富副主教提供諸多禮儀用品意涵詮釋意見，特此致謝。

1 黃漢婷，〈宗教文物與信仰關係—探索、保存與療癒力量〉，《天主教周報》678 期（2022 年 2 月 20 日），15 版專頁。
2 吳家齊，譚永亮，〈繼往開來—梵二精神的歷史背景〉，《天主教研究學報》創刊號〈梵二會議〉（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天主教研究中心，2010 年 11 月），頁 26-54。

晉鐸後，擔任聖座駐許多國家的外交官，在出使各國期間，發現到教會的步伐跟不上時代的變化，於是決定本著福音的精神，簡化教會內部許多複雜的事物。1958 年他當選為教宗後，隔年 1 月宣布將召開大公會議，主要目標有二：一是在全面改變的世界中，更新教會和使徒工作；另一則是恢復基督信徒的合一。是教會向世界表達自己，找到其間適當的生活方式，彼此溝通，互相了解。³

1962 年 10 月 11 日，梵二會議在梵蒂岡聖伯多祿大殿召開，總計歷經四次會期，第一次會期為 1962 年 10 月 11 日至 12 月 8 日，討論主題是禮儀、啟示，公關與東方教會合一問題。而教宗若望二十三世於隔年 6 月 3 日逝世，教宗保祿六世（Paulus VI, 1897-1978, 1963-1978 任職教宗）當選後次日，宣布繼續召開梵二。第二次會期於 1963 年 9 月 29 日至 12 月 4 日間舉行，新教宗提出四個討論專題：教會和它的本質、教會內的更新、基督徒的合一問題與促進現代人的交談和溝通。⁴ 本次會議通過了《禮儀憲章》與《大眾傳播工具法令》。⁵ 第三次會期為 1964 年 9 月 14 日至 11 月 21 日，討論內容包含主教的牧職和治理教區，同時修訂宗教自由法令、猶太人和非公教徒法令、啟示憲章、信友牧靈使命法令、東方教會法令與教會在現代世界的法令。最後一次會期為 1965 年 9 月 14 日至 12 月 8 日，討論的主題是：論宗教自由、論教會在現代社會的牧靈使命、教會在現代社會與神父的生活使命，⁶ 並於梵蒂岡聖伯多祿大殿舉行閉幕典禮。總計梵二前後邀請約二千三百位人士以成員身分出席，絕大多數是各地主教，並帶 1 至 2 位神學家協助，也有些修

3 諾曼·坦那（Norman P. Tanner）著、張紫蘭譯，《探究大公會議的寶藏》（臺北：光啟文化事業，2018 年 5 月），頁 114；梵蒂岡廣播電臺，〈天主教歷史淺談（下）七十一 若望二十三世與梵二大公會議的召開〉。
<http://www.radiovaticana.va/cinesebig5/churchhistory/storiaconcis/2storia70.html>

4 鄒保祿神父，《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簡介》（臺南：聞道出版社，2015 年 12 月），頁 3-6。

5 諾曼·坦那著、張紫蘭譯，《探究大公會議的寶藏》，頁 117。

6 鄒保祿神父，《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簡介》，頁 7-9。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1962-1965)前後天主教會禮儀用品的變化：
以臺中教區第一總鐸區教堂文物為例

會領導人和其他官員出席，正教及新教傳統等教會派觀察員出席，⁷ 先後頒布 4 個憲章、9 個法令與 3 個宣言等 16 份文件；⁸ 憲章重申教會不變的信理，法令則列出有關事項改革的指示和實踐，宣言則傳達有關事項的指示。⁹

梵二頒布的 16 份文件，主要目的為解決天主教會在現代社會發展中所遭遇的問題，諸如禮儀革新、教友傳教工作、地方教會建設及司鐸與修會生活革新，與其他非基督宗教之對話等，表現出教會在適應現代社會與當地文化之用心。¹⁰ 特別是《禮儀憲章》的首先頒布，使教會在教堂建築空間、禮儀儀式等的變革尤為明顯不同與急需性。

《禮儀憲章》於 1963 年 12 月 4 日頒布，緒言首先說明禮儀革新之必須與目標：

神聖公會議，既然計劃日漸加強信友的基督化生活，便可以改變的制度更適應我們現代的需要，促進一切有利於信仰基督人士的合一，鞏固一切召叫眾人加入教會的途徑，因而自信改革發展禮儀，亦為其特殊的任務。

接著說明禮儀之本質是基督的救世工程，教會透過禮儀來完成此工程，基督也同在此禮儀中，為獲得圓滿之實效，強調教友要有意識地、主動地、實惠地參與禮儀，並允許使用本地語言舉行彌撒與聖事，增加當地民眾的接受度，因此會議針對聖職人員之培養、教友禮儀訓練、彌撒禮儀、聖事禮儀、日課頌禱、禮儀年度、聖樂、聖教藝術與敬禮用具等方面進行修訂。¹¹

7 諾曼·坦那著、張紫蘭譯，《探究大公會議的寶藏》，頁 129。

8 16 份文件如下：4 個憲章為教會憲章、天主的啟示教義憲章、禮儀憲章、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9 個法令為主教在教會內牧靈職務法令、司鐸職務與生活法令、司鐸之培養法令、修會生活革新法令、教友傳教法令、教會傳教工作法令、大公主義法令、東方公教會法令、大眾傳播工具法令；3 個宣言為信仰自由宣言、教會對非基督宗教態度宣言、天主教教育宣言。參見陳繼容，〈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與禮儀〉，《神思—偉大的大公會議》68 期（2006 年 6 月），頁 90；臺灣地區主教團秘書處編譯，《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文獻》第 12 版（臺北：天主教教務協進會出版社，2013 年 1 月），頁 11-22。

9 康建璋，〈大公會議的「豆知識」和「冷知識」〉，《神思—偉大的大公會議》68 期（2006 年 6 月），頁 19。

10 臺灣地區主教團秘書處編譯，《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文獻》第 12 版，頁 1。

11 臺灣地區主教團秘書處編譯，《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文獻》第 12 版，頁 141-194。

以人數和全球代表性來說，梵二是教會歷史上最大型和最大公的會議，¹² 亦是教會有史以來首次公開地自我反省評估、檢討、定位、改革與策劃自己在現代世界中的角色，¹³ 影響全世界的天主教徒。不過以往與梵二相關研究，多半是針對《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禮儀憲章》、《信仰自由宣言》等文件進行個別探討；少見針對會議前後禮儀儀式與禮儀空間之變化進行整理與分析，更遑論以個案觀察的方式探討其對禮儀用品變化所造成的影響。本文的目的，即是希望透過親身參與天主教會臺中教區第一總鐸區教堂文物的清點與建檔工作，延伸探究梵二前後堂區禮儀用品之變化情形及其歷史意涵。受限於筆者神學知識，關於文物意涵的探討，除查閱相關著作外，有許多需仰賴專業聖職人員協助解釋，主要研究方法，除實地參與普查外，亦密集訪談臺中教區聖職人員，俾盡可能使本文減少錯誤的禮儀神學意涵表示。

貳、天主教在臺灣中部地區傳播歷史

天主教在 1626 年由西班牙道明會士巴爾多祿默·馬蒂內 (V. Rev. Bartolome Martinez, O.P.) 會長與 4 位傳教士自菲律賓隨著軍船抵達臺灣北部三貂角 (現新北市貢寮區境內)，此地名以西班牙主保「宗徒聖雅各伯 Santiago」命名，居民按其語音稱為三貂角。¹⁴ 5 月 12 日於大基隆嶼 (現和平島，舊名社寮島) 登陸，將其命名為「(聖) 救世主」(San Salvador) (又譯聖薩爾瓦多)，¹⁵ 建立了臺灣第一座教堂「諸聖堂」(Iglesia y Convento de Todos los Santos)，成為西班牙傳教士首度在臺傳教之重鎮。¹⁶ 傳教士雖

12 諾曼·坦那著、張紫蘭譯，《探究大公會議的寶藏》，頁 129。

13 康建璋，〈大公會議的「豆知識」和「冷知識」〉，頁 18。

14 江傳德編纂，《天主教在臺灣》(臺南：聞道出版社，2008 年 4 月)，頁 1-2。

15 白若瑟神父著，黃建龍等譯，《福爾摩沙詳盡的地理與歷史 (第二冊)》(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2017 年 9 月)，頁 24。

16 山樂曼神父 (Fr. Miguel Angel Sanroman, O.P.)，《美麗島·主的莊田：臺灣天主教會歷史 1859-1950》(臺南：聞道出版社，2013 年 4 月)，頁 59。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1962-1965)前後天主教會禮儀用品的變化：
以臺中教區第一總鐸區教堂文物為例

與軍隊一同來到臺灣，為開展福傳事業，特意與軍隊保持距離，親近當地民眾，深入許多村莊，在語言不通、文化隔閡、有限之人力與物力等困境下，16年間傳教至基隆、淡水、關渡、萬里、金山、宜蘭等地。¹⁷ 1642年荷蘭軍隊佔領北臺灣，西班牙傳教士被迫撤離臺灣。

接下來的期間中，曾有道明會神父來臺，如利勝神父(P. Vittorio Riccio)於1662年拜訪鄭成功(其父鄭芝龍曾受洗為天主教徒，名為Nicolas)，並與曾在淡水領洗的教友們見面；1666年返回菲律賓途中，來到臺灣為教友牧靈。1673年後由於主政者鄭經，不但禁止教會進行福傳工作，更視傳教士為間諜，神父們只能離開。後續雖偶有傳教士來臺，仍不足以維繫臺灣的福傳工作。¹⁸

1858年清政府簽訂中英法天津條約，陸續開放安平(1858年)、淡水(1860年)、雞籠(現基隆，1861年)與打狗(現高雄，1864年)為通商口岸，在此地緣政治之條件下，促使教會思考重返臺灣傳教。教廷傳信部得知後，授權菲律賓道明會玫瑰省派遣會士赴臺傳教。¹⁹

於是郭德剛神父(Rev. Fernando Sainz, O.P.)與洪保祿神父(Rev. Angel Bofurull, O.P.)，偕同楊篤(聖名安德勒)、蔡向(聖名伯多祿)、顏超(聖名聖味增德)三位傳道員及修生瑞斌，廈門教友李步壘(聖名伯多祿)與其妻子李巖氏鳳(聖名瑪利亞)，一行人自廈門出發，1859年5月18日抵達打狗。同年12月，郭德剛神父在前金購買一塊臨海土地，建立臨時教堂，1860年重新興建小聖堂與神父住宅，至此始成立前金堂區。1862年新建聖堂，隔年(1863)舉行祝聖落成典禮，命名為「玫瑰聖母堂」，²⁰ 此為天主教會重返臺灣後之第一座天主教堂，亦是再度開教之起點。

17 山樂曼神父，《美麗島·主的莊田：臺灣天主教會歷史1859-1950》，頁61-66。

18 山樂曼神父，《美麗島·主的莊田：臺灣天主教會歷史1859-1950》，頁66-67。

19 教廷傳信部於1622年由教宗額我略十五世(Gregorius XV, 1554-1623組建設立)，1982年教宗若望保祿二世(St. Pope John Paul II, 1920-2005)將其改名為萬民福音部。參見田煒帥神父著，《旅途中的天主子民：公會史綱》(臺北市：瑪納文化，2023年4月)，頁299。

20 江傳德編纂，《天主教在臺灣》，頁44-45。

傳教士們雖遭遇語言不通、水土不服、官民仇外風氣極盛、教堂被焚毀、聖職人員與教友經常受誣告迫害等困境，但仍藉著有限的人力與物力，以高雄前金為傳教中心，往南至屏東萬金、往北至臺南、彰化羅厝、嘉義沙崙仔、雲林埔姜崙、斗六、臺北蘆洲、大稻埕、淡水等地，²¹ 奠定此後天主教會在臺傳教之基礎。

至於將福音傳至臺灣中部的緣由則與當時的貿易活動密不可分。臺灣開港後，打狗出現不少從事貿易活動的外國人，他們對於臺灣的農產品，特別是水果和蔬菜甚感興趣，而此時中部地區的農產品因產量太多，常有滯銷情形產生，於是出現一批叫賣人，將彰化的蔬果運到打狗販賣。但因路途遙遠，經常遭遇到小偷與攔路賊，隨著貿易額逐漸增加，打狗經銷代理機構遂決定親自到中部採購，於埤頭處理付款事宜，裝卸工人們收到款項後便運貨至打狗，透過這一連串的貿易活動，中部羅厝等地方人士開始認識在打狗福傳的傳教士們，聆聽其以臺灣本地話講述天主教道理，回到自己家裡時，亦會與家人談論他們所見所聞。²²

1869 年，彰化縣羅厝庄隔壁的竹子腳（現彰化縣永靖鄉竹子村）居民因南下打狗經商而聽聞了道理，曾打算邀請神父到當地傳教，但彼時道明會神父對於中部地區並不熟悉，語言亦不精通，以致並未成行。²³ 1872 年，道明會副會長楊真崇神父（Rev. Andres Chinchon, O.P.）派傳道員阿成哥前往竹子腳進行初步傳教工作，卻因發生一些慕道者與居民之間的糾紛，致使當地的傳教工作延宕；不過阿成哥並不氣餒，轉而接受隔鄰羅厝庄後壁厝居民的邀請，繼續傳教工作。不過當時南部地區福傳人力有限，加以路途遙遠，雖已有慕道者準備領洗，也只能持續等待。²⁴

迄 1875 年，一位經常往返中部和南部經商的羅厝庄居民涂心，邀集一

21 江傳德編纂，《天主教在臺灣》，頁 253。

22 山樂曼神父，《美麗島·主的莊田：臺灣天主教會歷史 1859-1950》，頁 194-196。

23 江傳德編纂，《天主教在臺灣》，頁 91。

24 山樂曼神父，《美麗島·主的莊田：臺灣天主教會歷史 1859-1950》，頁 200-201。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1962-1965)前後天主教會禮儀用品的變化：
以臺中教區第一總鐸區教堂文物為例

批親友到打狗拜訪楊真崇神父，向他說明自 1873 年以來的傳教情形，並提及有數位慕道者準備接受領洗，在涂心等人的強烈請求下，順利邀請吳萬福神父（Rev. Vicente Gomar, O.P.）與林水連傳教員到羅厝，正式展開臺灣中部地區的傳教工作。²⁵

起初中部的傳教重點集中在羅厝庄附近，1876 年開始，羅厝領洗的人數甚至超越前金天主教會，²⁶ 特別是當地的「福老客」接受天主教的比例相當高。²⁷ 隨著羅厝信徒的穩定成長，傳教士開始將福傳的工作向其他地區推展。而臺中市從日本統治以來，經過銳意經營，已然形成規模整齊的新興城市，傳教士們了解臺中會成為一個大都市，開始計畫在此建立傳教站。²⁸ 先是 1910 年，羅厝天主堂第七任本堂神父馬守仁神父（Rev. Manuel Prat, O.P.）在葫蘆墩（今臺中市豐原區）租借一間房屋作為傳教所宣講福音，但當地居民對於未曾聽過之天主教不感興趣，終不得不結束。1914 年退守至臺中市近市街中心處尋到房屋土地，將之購置後，興建竹屋作為傳教所，開啟臺中傳教之序章。²⁹ 隔（1915）年建了一棟二層樓具有多用途的房子。從房子可以看到正在興建的火車站。樓下做為臨時小教堂，樓上做為神父的住所。此後馬守仁神父在此舉辦了一系列公開的信仰講座。1915 年 4 月，他寫給省會長的信，描述當時的情形：

願天主受讚美！終於我能在臺中買到一塊土地，建造一座小教堂。臺中，……是這個島嶼的第三重鎮……，這是我多年的願望。

25 山樂曼神父，《美麗島·主的莊田：臺灣天主教會歷史 1859-1950》，頁 201。

26 山樂曼神父，《美麗島·主的莊田：臺灣天主教會歷史 1859-1950》，頁 202。原文誤植為 1867 年，惟當時天主教尚未傳入中部，再從上下文推敲，應為 1876 年才是。

27 參見許世融，〈殖民政府的「第一客」——一八九七年總督府初次客家調查與日治時期客家認識的關聯性〉，收錄在林淑慧主編，《時空流轉：文學景觀、文化翻譯與語言接觸（第八屆臺灣國際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04 月），頁 359-393。

28 山樂曼神父，《美麗島·主的莊田：臺灣天主教會歷史 1859-1950》，頁 328。

29 江傳德編纂，《天主教在臺灣》，頁 138-139。山樂曼神父，《美麗島·主的莊田：臺灣天主教會歷史 1859-1950》，頁 327-330。

在這個重要城市，我們一無所有，從來沒有在這裡宣講我們的信仰。為我而言，這真是一個巨大的痛苦。此外在那裡總有一些日本教友詢問天主教會，但是我們沒有教堂……。

感謝天主，我已經買到一塊很好的土地，儘管它不是位在熱鬧的地方，但街道卻非常寬敞。現在僅缺少一棟房子可做宣講福音之用。³⁰

1916 年，洪羅烈神父上任，隔年（1917），洪神父與傳道員花費 14,000 元在馬神父購買的土地上建造了一座教堂，費用由玫瑰省支出，於 1919 年竣工；當地教友則捐了 2,000 元購買凳子、祭臺及其它所需物品。³¹ 此即目前位於臺中市區三民路的耶穌救主主教座堂所在地。

在臺中傳教據點建立的同時，教廷對於臺灣教務的歸屬也屢有興革。清領時期，臺灣教務原隸屬福建教區，1883 年（光緒 9 年）教廷將福建省劃分為福州與廈門兩教區，臺灣轉隸廈門教區；隨著馬關條約臺灣割讓日本，在政治上與中國不相統屬，1913 年（大正 2 年）教廷決定成立「臺灣監牧區」（*Praefectura Apostolica de Formosa*），使臺灣教會脫離廈門教區而獨立。二次戰後，中華民國接管臺灣，不久中國發生國共內戰，原先在中國的傳教士、修女與教友紛紛避難臺灣，由於人數急遽增加，1949 年 12 月 30 日，教廷再將臺灣監牧區劃分為「高雄監牧區」（*Praefectura Apostolica de Kaohsiung*）與「臺北監牧區」（*Praefectura Apostolica de Taipei*），前者負責臺中、南投、彰化、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屏東、臺東、澎湖等 13 個縣市，並委由道明會玫瑰省臺灣區會管理；後者負責臺北縣市、基隆、宜蘭、桃園、新竹、苗栗、花蓮與陽明山管理局等區域，委由自中國來臺之修會主徒會管理。³²

1950 年 10 月 6 日，教廷復將高雄監牧區管轄之臺中、彰化、南投 4 縣市劃出成立「臺中監牧區」；1952 年 1 月 26 日，道明會神父將中部天主教會移交給瑪利諾會（*Maryknoll Missionaries*），教宗碧岳十二世（*Pius XII*,

30 山樂曼神父著，《美麗島·主的莊田：臺灣天主教會歷史 1859-1950》，頁 328。

31 山樂曼神父著，《美麗島·主的莊田：臺灣天主教會歷史 1859-1950》，頁 329。

32 江傳德編纂，《天主教在臺灣》，頁 248-257、415、613。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1962-1965)前後天主教會禮儀用品的變化：
以臺中教區第一總鐸區教堂文物為例

1876-1958，1939-1958 任職教宗) 授權任命蔡文興神父為首任監牧。³³ 1962 年 4 月 16 日，教廷將臺中監牧區升格為「臺中教區」(The Catholic Diocese of Taichung)，教宗若望二十三世任命蔡文興監牧為臺中教區的首任主教。

從臺中監牧區到臺中教區，名稱雖異，惟管轄區域則相同，包含現在的臺中市、彰化縣與南投縣，總計劃為 5 個總鐸區，分別是臺中市第一總鐸區(涵蓋 2010 年以前的原臺中市 8 區及霧峰、太平與大里區)、臺中市第二總鐸區(除霧峰、太平與大里、和平區以外之原臺中縣範圍)、彰化總鐸區(涵蓋彰化縣)、南投總鐸區(涵蓋原住民區域以外的南投縣)與原住民總鐸區(南投縣仁愛、信義兩鄉、臺中市和平區)。³⁴ (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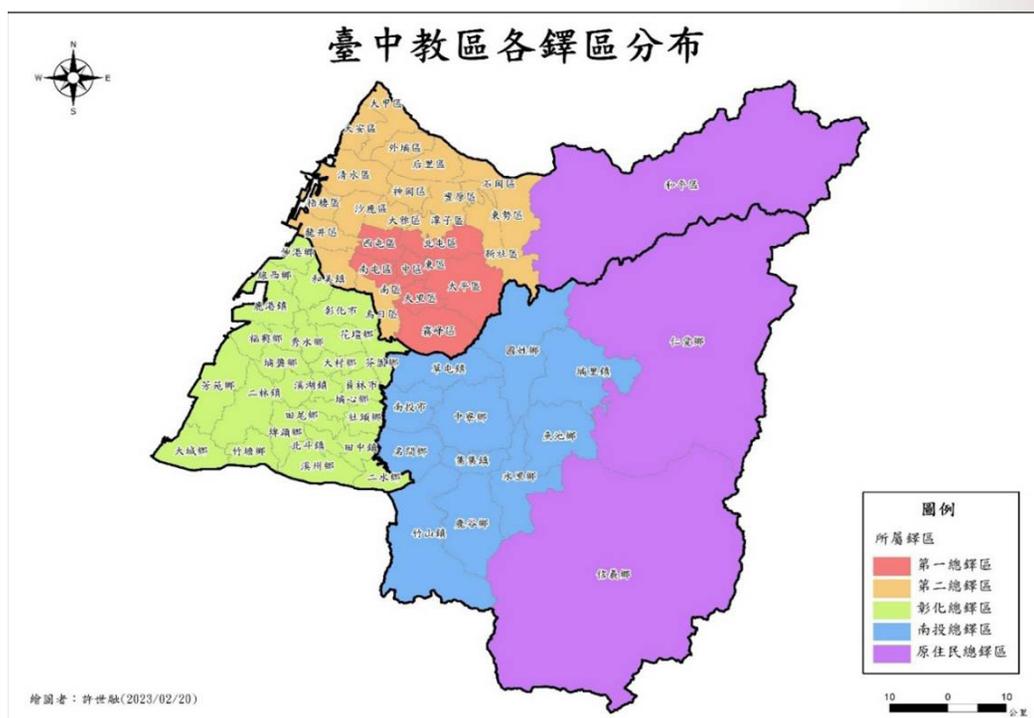


圖 1 臺中教區各鐸區分布

資料來源：筆者自繪

33 天主教臺灣地區主教團秘書處主編，《臺灣天主教手冊 2017 年》(臺北：至潔有限公司，2017 年 7 月)，頁 25。

34 天主教臺中教區 60 週年籌備委員會文史小組編著，《天主教臺中教區六十週年紀念專刊》(臺中市：正光印刷/樺豐出版社，2022 年 8 月)。

臺中教區先後受惠於西班牙道明會與美國瑪利諾會，又經歷梵二禮儀革新，在禮儀儀式與禮儀空間中所留下的文物，正足以見證天主教在本地傳教的歷史與相關變化情形。

叁、臺中教區臺中市第一總鐸區教堂文物

一、臺中市第一總鐸區各教堂簡介

臺中市第一總鐸區共有 11 間教堂，除最早的耶穌救主主教座堂外，大多於瑪利諾會時期，也就是 1951 年後開教。依開教年代順序排列，如表一所示：³⁵

表 1 天主教會臺中教區第一總鐸區天主教堂一覽表

開教順序	行政區域	教堂名稱	開教年代
1	中區	耶穌救主主教座堂	1914 年
2	霧峰區	霧峰聖若瑟堂	1951 年
3	南區	南區無原罪聖母堂	1952 年
4	北屯區	水湳聖德蘭天主堂	1955 年
5	西屯區	東海善牧天主堂	1956 年
6	南屯區	南屯天主之母堂	1959 年
7	北區	中清路聖保祿天主堂	1961 年
8	北區	雙十路法蒂瑪聖母堂	1962 年
9	太平區	太平道生天主堂	1965 年
10	大里區	大里中華殉道聖人堂	1965 年
11	西屯區	西屯瓜達露貝聖母堂	1986 年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

35 天主教臺中教區 60 週年籌備委員會文史小組編著，《天主教臺中教區六十週年紀念專刊》，頁 26-63。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1962-1965)前後天主教會禮儀用品的變化：
以臺中教區第一總鐸區教堂文物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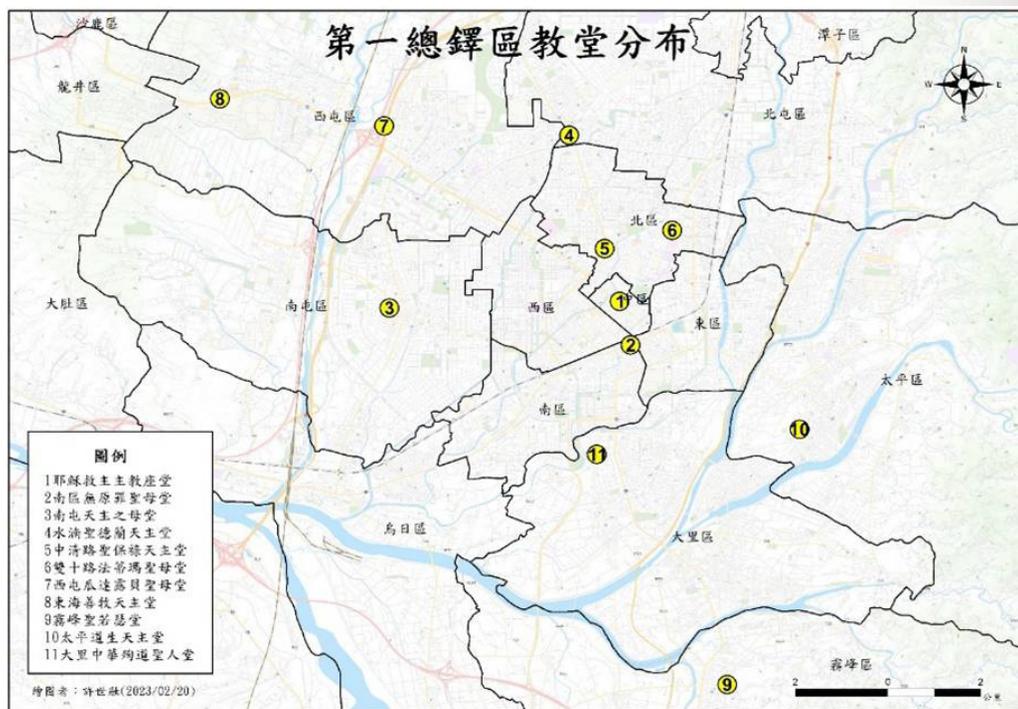


圖 2 臺中教區第一總鐸區各教堂分布

資料來源：筆者自繪

(一) 耶穌救主主教座堂

1914 年羅厝天主堂第七任本堂神父道明會馬守仁神父來到臺中傳教，並購得教堂現址土地，搭建小竹屋作為傳教所，當時交通不便，馬神父在羅厝與臺中奔波，相當辛苦。1915 年建造一棟二層樓房，一樓為臨時教堂，二樓為神父宿舍，並派遣田中教會傳教員李添丁先生駐地傳教。

1916 年派任洪羅烈神父 (Rev. Angel Rodriguez, O.P., 1916-1919) 為第一任本堂神父，洪神父到任後，一連數月每日辦理宣道會，使臺中地區教務迅速發展。1919 年新建哥德式建築教堂落成，奉耶穌聖心為主保。

1923 年第三任本堂神父高熙能神父 (Rev. Francisco Giner, O.P., 1924-1937，另稱為高恆德神父) 於 1927 年出版臺灣天主教第一本臺語聖歌樂譜《白話譜的歌經》。

1950 年 10 月自高雄監牧區另劃出臺中監牧區，1952 年委由瑪利諾會管理。第七任本堂神父馬西略神父（Rev. Marcelino Delgado, O.P., 1950-1951）成為道明會在主教座堂最後一任神父，1951 年由瑪利諾會善理文神父（Rev. John J. Sullivan, M.M., 1951-1956）接任第八任本堂神父。

1957 年，第十任本堂神父萬民寧神父（Rev. James T. Manning, M.M., 1956-1959）接任時，因教友日益增多，致使教堂無法容納，蔡文興主教特命萬神父重建新教堂，由瑪利諾會雅問道修士（Brother Albert Staubli, M.M.）負責建築設計，1958 年完工，蔡主教祝聖，奉耶穌救主為主保，並以此做為主教座堂（1962）。現任本堂神父為 2020 年後接任的黃清富副主教。³⁶

（二）霧峰聖若瑟堂

1952 年蔡文興監牧邀請自中國來臺的瑪利諾會士賈振東神父（Rev. Armand J. Jacques, M.M., 1952-1954）負責臺中以南與山路沿線的傳教工作，為霧峰聖若瑟堂第一任本堂神父，起初向霧峰望族林家林松林老師租用其別墅作為傳道道理聽，因地點近市中心，交通方便，為長久福傳需求，於 1954 年買下此別墅與 700 坪土地，為教堂現址。為傳教工作培訓人才，賈神父設立傳道訓練班，聘請潘伏求先生與黃崇意先生為傳道師，共辦理三個梯次：第一梯次皆為男性、第二梯次皆為女性、第三梯次皆為眉溪原住民，每期約 6-10 位，受訓四個月，教會提供膳宿，多依賴賈神父返鄉募款，並時常為窮困鄉民提供醫療服務，結業後接受賈神父派遣至各地宣揚福音。

1977 年，因建築老舊，第六任本堂神父楊樹森神父（1975-1980）籌建新教堂，隔年 3 月 19 日完工，奉聖若瑟為教堂主保。1999 年發生九二一大地震，教堂周圍建築物圍牆坍塌，第九任本堂神父高福南神父（1997-2009）籌建新教堂，2006 年由王愈榮主教祝聖，落成啟用至今。2012 年 8 月由阿

36 臺中教區主教公署編，《臺中教區的開創與成長：臺中教區成立廿五週年紀念》（臺中：臺中教區主教公署，1987 年 11 月），頁 4-5。劉連玉神父，《臺中教區耶穌救主主教座堂開教 100 週年紀念專刊》（臺中：高源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11 月），頁 11-39。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1962-1965)前後天主教會禮儀用品的變化：
以臺中教區第一總鐸區教堂文物為例

根廷道生修會(IVE)神父接任本堂神父職務，現任(第十二任)本堂神父為傅勞萊神父。³⁷

(三) 南區無原罪聖母堂

1951年瑪利諾會被委以管理臺中監牧區，在蔡文興監牧號召下，1952年瑪利諾會賈振東神父(1952-1955)到南區開教，先於南區立德街新莊巷內租一棟日式民房作為臨時聖堂；隨著教友人數漸增，民房已不敷使用，賈神父覓得附近一處廢棄的軍方倉庫，將其整修後做為教堂，奠定今日教堂的基礎。但由於倉庫教堂過於老舊，第三任本堂神父杜炳宣神父(1962-2003)乃設法籌措募款建堂，1967年初動工，1968竣工落成啟用。到了2006年，為使更多人瞻仰及敬禮聖母，第四任本堂神父洪耀仁神父(2004-2012)於廣場角落興建一座聖母洞，2010年因教堂建築與部分設備漸漸斑駁老舊，洪神父和教友們合力整修，完成亮麗的彩色玻璃。2020年後由現任本堂神父劉連玉神父接任。³⁸

(四) 水滴聖德蘭天主堂

本教堂位於臺中市北屯區，早期此處鄰近眷村，教友有不少為軍眷，未設教堂前，必須前往三民路天主堂參與彌撒。1955年教會於教堂現址購地，修建竹子房舍做為傳道所，由吳振鐸蒙席主持彌撒。1957年瑪利諾會貴荊璞神父(Rev. Thomas N. Quirk, M.M., 1957-1963)擔任首任本堂神父，奉聖女小德蘭為主保；1961年再獲友人資助，購得教堂現址。

第三任本堂神父劉志忠神父(Rev. Arthur C. Lacroix, M.M., 1964-1979)創立德雷托兒所，1969年成立貿易三村分堂，1979年其弟捐贈鉅款，用於興建現在使用中的二樓教堂。劉神父退休回美國時，徵得蔡文興主教同意，

37 臺中教區主教公署編，《臺中教區的開創與成長：臺中教區成立廿五週年紀念》，頁26。天主教臺中教區60週年籌備委員會文史小組編著，《天主教臺中教區六十週年紀念專刊》，頁54-57。

38 臺中教區主教公署編，《臺中教區的開創與成長：臺中教區成立廿五週年紀念》，頁9-10。天主教臺中教區60週年籌備委員會文史小組編著，《天主教臺中教區六十週年紀念專刊》，頁32-34。

將水滸天主堂正式移交給經常到教堂幫忙的耀漢小兄弟會，由當時的會長曹立珊神父（1983-1991）接管。

2008 年第十任本堂神父阮文德神父（2001-2010）成立愛水關懷據點，照顧社區年長居民，並辦理豐富的課程、健康講座、義診、義剪與趣味性活動等。2011 年成立水滸堂史館，現今本堂神父為十三任陳耀漢神父。³⁹

（五）東海善牧天主堂

教堂的正確名稱為「天主教東海大學學生中心」。

第一任本堂神父是耶穌會雷煥章神父（Rev. Jean A. Lefevre S.J., 1956-1970），於東海大學成立後一年，為回應學生希望在學校有主日彌撒，雷神父不僅主持彌撒，亦成立天主教大專同學會，當時中部大專青年活動中心以中興大學旁的磊思（現已不存在）、逢甲大學內的立德中心與東海小教堂三角鼎立，神父與同學間建立深厚感情。教堂祭臺後方有一幅馬賽克壁畫「基督善牧圖」，是耶穌會會士鮑博先生設計圖後，研究如何製作，並與雷煥章神父、宣神父（Rev. Fernando Zallo S.J.）、學生共同完成。

2003 年正式接掌臺中榮總祈禱室的醫院牧靈，關懷病患與其家屬，給予他們心靈上的安慰。現任本堂神父為第十一任陳德順神父。⁴⁰

（六）南屯天主之母堂

1959 年瑪利諾會高培華神父（Rev. Francis Daubert, M.M., 1959-1961）與韋業霖神父（Rev. Bernard Wieland, M.M., 1959-1961）前往烏日鄉（現烏日區）傳教，歷盡艱辛，1961 年，繼任的范賦理神父（Rev. Delos Humphrey, M.M., 1961-1966）於烏日鄉中山路租用民房作為臨時佈道所，並聘請李仁德等多位傳道員至烏日、南屯、臺貿五村等地發展。

1963 年范神父得到美國彭阿良家族的資助，在南屯購得上千坪土地，建臨時教堂等建築，南屯天主堂正式成立。其後耀漢兄弟會派遣王修士到臺

39 臺中教區主教公署編，《臺中教區的開創與成長：臺中教區成立廿五週年紀念》，頁 26。天主教臺中教區 60 週年籌備委員會文史小組編著，《天主教臺中教區六十週年紀念專刊》，頁 39-40。

40 天主教臺中教區 60 週年籌備委員會文史小組編著，《天主教臺中教區六十週年紀念專刊》，頁 51-53。「隱身巷弄的天堂－東海善牧堂」，網址：<https://scholastica.org/> 臺中教區 - 臺中市 - 善牧堂 / (2023/7/28 點閱)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1962-1965)前後天主教會禮儀用品的變化：
以臺中教區第一總鐸區教堂文物為例

貿五村，為從中國與馬祖撤退來臺的眷屬講道。由於領洗者眾，范神父再度回美國募捐，1965年回到臺中，在臺貿五村購得三百坪土地，建築正式教堂，並在南屯開辦天仁托兒所，1967年在臺貿五村成立天心托兒所。

1975年瑪利諾會將南屯天主堂交給臺中教區管理，蔡文興主教邀請馬千里神父（1975-1993）接管堂區，為第五任本堂神父。

原先本堂區兼管西屯區牧靈事宜，1986年西屯區由堂區內分出，另行成立西屯天主堂，由瑪利諾會負責管理。2020年後本堂神父為羅達義神父（Rev. Stanislas Lukusa, CICM, 2020-迄今）。⁴¹

（七）中清路聖保祿天主堂

1949年隨國民黨政府來臺之國軍眷屬眾多，大雅路（現改名為中清路）附近有數處眷村，數年間教友人數日益增多，如中海新村、邱厝里、賴村里與光大里等眷村教友，多數須徒步至2公里外水湳聖德蘭天主堂參與彌撒，1959年，比利時聖母聖心會（Congregation of the Immaculate Heart of Mary, CICM（為拉丁文名稱縮寫））韓德力神父（Rev. Jerom Heyndrickx, CICM）受蔡文興主教邀請至臺中傳教，韓神父提議在三民堂主教座堂與水湳聖德蘭天主堂之間興建教堂，方便教友參與彌撒，得蔡主教同意，教友們紛紛慷慨解囊，迄1965年教堂完工，由比利時聖母聖心會白滿思神父（Rev. Paul Braeckmans, CICM, 1965-1966）為第一任本堂神父，⁴²由於白神父聖名保祿，乃成為本堂聖名之由來。

第四任本堂神父潘爾溫神父（Rev. Wim Bollen, CICM, 1969-1973）是臺灣啟智教育的先鋒，1970年於聖保祿天主堂開辦重度學習障礙啟智班，有8位學生，1971年育仁小學正式成立啟智班，施以特殊教育，故學習場所轉至育仁小學與雙十路法蒂瑪聖母堂。

41 南屯聖維雅納天主堂編輯小組，《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臺中教區南屯聖維雅納天主堂55週年紀念專刊》（臺中：南屯聖維雅納天主堂，2018年8月），頁16-39。

42 《臺中教區的開創與成長：臺中教區成立廿五週年紀念》撰寫德丕戈神父（Rev. Wilfred Delbeke, CICM, 1966-1969）是由蔡文興主教任命為首任本堂神父；《臺中教區聖保祿天主堂開教50週年紀念專刊》撰寫白滿思神父（Rev. Paul Braeckmans, CICM, 1965-1966）為第一任本堂神父。筆者參照後者乃因聖母聖心會區會長林必能神父於聖保祿天主堂五十週年堂慶之賀詞中亦提到白滿思神父為第一任建堂神父，故以聖母聖心會所述為主。

1995 年第八任本堂神父江嘉明神父 (Rev. Joseph Kabongo Ntalaja, CICM, 1993-1997) 任內因教堂老舊而進行整建，粉紅的石壁外牆和耶穌講道壁畫，有助於福音的傳揚。

2015 年是聖保祿天主堂 50 週年金慶，當時 (第九任) 的本堂神父司馬添神父 (Rev. Sebastien Bakatubia Madiayi, CICM, 2008-2015) 特地向梵蒂岡申請聖保祿宗徒聖髑，不僅是因為聖保祿是本堂主保，亦是為了鼓勵教友仿效聖保祿的精神，將福音傳遍萬邦，同年 6 月舉行聖保祿宗徒聖髑供奉禮暨 50 週年堂慶感恩彌撒。第十任馬世光神父 (Rev. Toon Maes, CICM, 2001-2008, 2015- 迄今) 接本堂神父至今。⁴³

(八) 雙十路法蒂瑪聖母堂

1962 年臺中監牧區升格為教區，蔡文興主教邀請聖母聖心會在北臺中成立新教堂，委派韓德力神父負責此區的福傳工作與尋地建堂，1964 年任命聖母聖心會李紹唐神父 (Rev. Ignace Rybens, CICM, 1963-1970) 為第一任本堂神父，原名北臺中聖母堂，於臺中市錦中街 50 巷一弄 17 號租房做為臨時教堂，1965 年買地興建教堂。

1972 年第三任本堂神父潘爾溫神父 (1972-1973) 奉調至雙十堂，持續照顧啟智班孩子，為了幫助貧困教友，成立儲蓄互助社。第六任本堂神父侯發德神父 (1993-1997) 有鑑於當時經濟不景氣，許多無家可歸者需要幫助，乃成立「聖文生會」定時送餐，亦在寒冬中贈送暖被。

1997 年 4 月聖母聖心會將聖母堂交由臺中教區管理，當時的主教王愈榮主教任命趙國紳神父為第七任 (1997-2020) 本堂神父，並監督新堂工程，新堂於 2001 年 10 月完工落成啟用。2020 年後本堂神父為第八任黃明強神父。⁴⁴

(九) 太平道生天主堂

1965 年蔡文興主教委派楊樹森神父 (1965-1974) 擔任太平天主堂第一

43 謝淑媛總編輯，《臺中教區聖保祿天主堂開教 50 週年紀念專刊》(臺中：高源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6 月)，頁 5-7。臺中教區主教公署編，《臺中教區的開創與成長：臺中教區成立廿五週年紀念》，頁 13。

44 臺中教區主教公署編，《臺中教區的開創與成長：臺中教區成立廿五週年紀念》，頁 7-8。天主教臺中教區 60 週年籌備委員會文史小組編著，《天主教臺中教區六十週年紀念專刊》，頁 45-47。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1962-1965)前後天主教會禮儀用品的變化：
以臺中教區第一總鐸區教堂文物為例

任本堂神父，楊神父向朱聯采醫師租借二樓與旁邊空地作為傳教據點，聘請張基正、陳毓槐等多位傳教老師，傳教事業漸漸拓展，惜 1974 年楊神父至中國探親，客死旅中，致使教務陷入停頓。至 1986 年，瑪利諾會馬道南神父（Rev. Joseph McDonald, M.M., 1986-1987）擔任第二任本堂神父，接續太平與大里之傳教工作；不過馬神父由於健康因素漸感吃力，再由瑪利諾修女會洪惠慈修女接手傳道工作。洪修女與溫敏子姐妹、陳玉雲姐妹另尋慈光二村二樓的活動中心進行傳教工作。1987 年在吳政憲夫人娘家，請臺中教區黃清富神父每兩個星期前來主持一次彌撒。在修女與兩位姐妹努力下，挨家挨戶親自拜訪教友，推動家庭讀經、祈禱聚會，教友日益增多。

其後在王愈榮主教邀請下，阿根廷道生會派遣三位神父前來臺灣，1995 年委任歐維禮神父（1995-1999）擔任太平天主堂第三任本堂神父，傅勞萊神父與馬爾定神父為副本堂神父。王主教並透過神父與教友的努力下，承租臺中縣太平鄉中山路二段 177 巷 6 弄 10 號的民宅，於 1995 年正式開堂，提供教友一個朝拜天主的聖所。由於是由道生會神父負責教務，故稱為道生天主堂。不久，房東不再續租，在多方尋找下，透過教區協助與教友募款，買下現址，於 1999 年 7 月 14 日遷入，成為教友心靈寄託的家。太平天主堂作為阿根廷道生會來臺傳教的第一個據點，也成為許多道生會士來臺學習語言的第一個駐足地。現任（第五任）本堂神父為傅勞萊神父。⁴⁵

（十）大里中華殉道聖人堂

早期大里原是舊臺中市附近的一個小鄉鎮，人口不多，沒有教堂。1960 年代瑪利諾會神父在大里鄉竹仔坑的眷村設立幼稚園，教友則到復興路天主堂彌撒。後來因土地重劃，新住戶遽增，教友約一百多戶，但仍有教友較少進堂或不進堂，1987 年瑪利諾修女會洪惠慈修女勤快地拜訪教友、成立家庭祈禱會等，每月聚會一次，請神父做家庭彌撒，直至 1995 年，交由阿根廷道生會神父繼續牧靈工作。

45 天主教臺中教區 60 週年籌備委員會文史小組編著，《天主教臺中教區六十週年紀念專刊》，頁 58-60。

1996 年在臺中市益民路租用一間店面，於聖誕節正式開堂，蒙王愈榮主教賜名為「中華殉道真福堂」，2000 年中華殉道真福宣聖，故改名為「中華殉道聖人堂」。1999 年遇 921 大地震，房東將店面收回，又租下臺中市至聖路上的店面。

從 1996 年起即有教友自發性發起建堂基金，2001 年終於從國有財產局標得教堂現址土地，但由於建堂經費嚴重不足，當時的駐堂修女韓國耶穌聖心侍女會朴修女帶領教友製作韓式泡菜義賣，亦請王愈榮主教發函，在《教友生活週刊》與《善導報》刊登募款建堂訊息，並得到梵蒂岡、韓國大邱教區的資助，2002 年動工，2004 年落成祝聖啟用。現任（第三任）本堂神父為傅勞萊神父。⁴⁶

（十一）西屯瓜達露貝聖母堂

1986 年以前，西屯區的教友分屬三民路主教座堂、水湳聖德蘭天主堂（舊稱為中清路水湳天主堂）與中清路聖保祿天主堂（舊稱為大雅路聖保祿天主堂）。瑪利諾會廖光昭神父自美國進修後返臺，認為此狀況造成教友往返奔波、擠車、換車之不便，在徵得蔡文興主教同意後，租下位於臺中市中港路（現臺灣大道）二段 100 號的民宅，1986 年 11 月 12 日王愈榮主教就任臺中教區主教，同年 11 月 30 日正式任命廖光昭神父（Rev. Clarence Engler, M.M., 1986-1999）為第一任本堂神父，並主持新堂感恩彌撒。

隔年（1987）教堂遷移至臺中市青海路二段 240 號自購的四層樓透天厝，由於廖光昭神父乃因到墨西哥瓜達露貝朝聖而得聖召，感念其對信仰有極大的助益，又加上當時臺灣尚未有教堂以此為名，1992 年得王愈榮主教同意，奉瓜達露貝聖母為教堂主保。但因地方小且停車不易，第二任本堂神父瑪利諾會士阮德閏神父（Rev. Nhuan Due Nguyen, M.M., 1999-2016）擔負起建堂之大任，在許多教友協助下，一一克服經費籌措、地點尋覓與土地使用變更等困難，2006 年動土開工，2008 年 3 月落成啟用至今。2016 年由瑪利諾會士安德森神父（Rev. Kurt Anderson, M.M., 1916-2020）第三任本堂神父，2020 年後現任（第四任）本堂神父為王友良神父。⁴⁷

46 天主教臺中教區 60 週年籌備委員會文史小組編著，《天主教臺中教區六十週年紀念專刊》，頁 58-60。

47 臺中教區主教公署編，《臺中教區的開創與成長：臺中教區成立廿五週年紀念》，頁 14-15。天主教臺中教區 60 週年籌備委員會文史小組編著，《天主教臺中教區六十週年紀念專刊》，頁 61-63。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1962-1965)前後天主教會禮儀用品的變化：
以臺中教區第一總鐸區教堂文物為例

二、第一總鐸區教堂文物概況

天主教臺中教區自 1914 年設立傳教據點以來，迄今已逾百年，累積文物難以估計。惟早期教會致力於福傳工作，對教會歷史並未特別加以重視，加以相關人才不足，力有未逮，乃任由不少深具歷史價值的文物日漸凋零。近年公部門對於全民寫史、普查文物日漸重視，乃得以因緣際會重新審視百餘年來天主教在臺中傳教過程所留下的吉光片羽。

近年官方進行文物普查，其相關定義與標準，參照的是 1982 年制定、2005 年進行整體性與結構性修法、2016 年進行全文修正的〈文化資產保存法〉，現時共有 11 章、113 條。根據該法第一章第三條，文物之定義是「指各時代、各族群經人為加工具有文化意義之藝術作品、生活及儀禮器物、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等」。至於哪些文物應列入普查，根據〈文物普查列冊追蹤作業應注意事項〉第四條，文物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列入普查：（1）製成年代逾 50 年或具文化意義之文物；（2）已故名家（人）之作品或手稿；（3）重要事件相關文物；（4）出土（水）遺物。

在相關的規範下，筆者參與執行「109-110 年臺中市天主教臺中教區第一總鐸區教堂文物普查建檔計畫」，總計在 11 座教堂中找出 218 案符合列冊條件的文物，大部分文物保存狀況良好，惟部分紙質文物紙頁泛黃、封皮破損；另部分金屬文物有些許鏽蝕。由於天主教教堂屬性不同於普通民間信仰的宮廟或傳統漢系居民的宅邸，所保存的文物也大異其趣，在參考〈文化資產保存法〉前述定義與實際普查結果後，決定將天主教文物類別區分為文獻紀錄、禮儀用品、宗教藝術、聖髑、其他等五大項，其下再區分為 1 至 9 項不等的細項（表 2）。這 218 件文物包含文獻紀錄 19 筆、禮儀用品 124 筆、宗教藝術 56 筆、聖髑 12 筆、其他 7 筆。大部分文物皆保存在教堂空間、祭衣間、辦公室、堂史館，部分目前仍在使用中。⁴⁸

48 黃清富神父主持，〈109-110 年臺中市天主教臺中教區第一總鐸區教堂文物普查建檔計畫成果結案報告書〉（臺中：上智文教基金會，2022 年 3 月），頁 126。

表 2 天主教文物分類編碼表

類別		項目說明	
A	文獻紀錄	A	宗教紀錄（如聖事紀錄簿、家庭登記簿）
		B	教會人物誌（如聖職人員、平教友）
		C	圖書（如傳教史紀錄、具特別價值的書籍等）
		D	公文書
		E	私文書（如手稿、日記）
		F	照片
B	禮儀用品	G	聖經、經書
		H	聖器（如聖爵、聖體盒、聖體龕、聖體浩光）
		J	聖事（如聖油罐、聖水罐、蠟燭臺、十字架）
		K	聖儀（如祭披、祭衣、領帶、聖索）
		L	其他（如木器、鈴鐺）
C	宗教藝術	M	雕刻
		N	浮雕
		P	繪畫藝術
		Q	音樂
		R	刺繡
		S	紙雕
		T	彩繪玻璃
		U	馬賽克藝術
		V	其他藝術
D	聖髑	W	第一級（聖人身體的一部分，如骸骨、血液等）
		X	第二級（聖人生前的用品，如衣物、器具等）
		Y	第三級（觸及到第一級、第二級聖髑的物品，如墳墓旁的石塊）
E	其他	Z	無法歸類在上述範圍的文物

註：英文字母「I」及「O」因與數字「1」及「0」相似，易混淆而不列入編碼。
 資料來源：《109-110 年臺中市天主教臺中教區第一總鐸區教堂文物普查建檔計畫
 成果報告書》，頁 9-10。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1962-1965)前後天主教會禮儀用品的變化：
以臺中教區第一總鐸區教堂文物為例

第一總鐸區 11 間教堂普查結果，各教堂文物類別數量如下：

表 3 臺中市第一總鐸區各教堂普查文物結果（2021 年）

開教 順序	行政 區域	教堂名稱	開教 年代	文獻 紀錄	禮儀 品	宗教 藝術	聖髑	其他	小計
1	中區	耶穌救主主教座堂	1914	5	17	12	2	3	39
2	霧峰	霧峰聖若瑟堂	1951	2	7	4	3	0	16
3	南區	南區無原罪聖母堂	1952	1	8	1	0	0	10
4	北屯	水湳聖德蘭天主堂	1955	2	19	6	1	0	28
5	西屯	東海善牧天主堂	1956	0	13	0	1	0	14
6	南屯	南屯天主之母堂	1959	2	21	7	1	2	33
7	北區	中清路聖保祿天主堂	1961	2	14	5	1	0	22
8	北區	雙十路法蒂瑪聖母堂	1962	1	7	8	1	2	19
9	太平	太平道生天主堂	1965	2	7	9	2	0	20
10	大里	大里中華殉道聖人堂	1965	1	7	4	0	0	12
11	西屯	西屯瓜達露貝聖母堂	1986	1	4	0	0	0	5

資料來源：《109-110 年臺中市天主教臺中教區第一總鐸區教堂文物普查建檔計畫
成果報告書》，頁 44。

綜觀 11 座教堂，列冊文物最多者即最早開教的耶穌救主主教座堂，最少的是最晚開教的西屯瓜達露貝聖母堂；不過介於 1951 年至 1965 年間開教的 9 座教堂，其文物數量則與創建年代關係不大，例如南屯天主之母堂雖遲至 1959 年始創建，但相關文物僅次於耶穌救主主教座堂，南區無原罪聖母堂雖為本鐸區前三開教教堂之一，但文物數量僅略高於最晚開教的西屯瓜達露貝聖母堂。難以預測的天災有可能會影響到文物的保存，例如創教時間甚早的霧峰聖若瑟堂即曾遭逢九二一地震的無情摧殘，以致所保存文物並不多；另外，教堂對文物的重視程度也是另一項變數，例如水湳聖德蘭天主堂於 2011 年即成立水湳堂史館，因此保存的文物數量也是名列前茅。

另外，以文物的內容來看，一般普查項目常見為文獻紀錄，不過第一總鐸區佔數量最多是禮儀用品，其次則為宗教藝術方面的文物，且各教堂皆不例外，反映出了天主教文物的宗教屬性。這些禮儀用品有的可以發現特別的標記，例如有捐贈者刻上父母名字之字樣，將之贈送給神父，期望藉由神父（主祭）於彌撒禮儀中之祝福，亦同為自己的父母禱告。以霧峰聖若瑟堂為例，有一個十字架葡萄藤紋聖體盒，⁴⁹ 其盒蓋與器身表面皆落有葡萄藤紋，盒蓋頂部裝飾十字架，底座一側落十字架圖案，另一側落「IN MEMORY OF JOSEPH P.HARRINGTON」與「AUG,6,1961」字樣（圖 3）。⁵⁰



圖 3 霧峰聖若瑟堂—十字架葡萄藤紋聖體盒

資料來源：《109-110 年臺中市天主教臺中教區第一總鐸區教堂文物普查建檔計畫成果報告書—附件》，頁 756-758。

49 聖體爵是安放及保存聖體的容器，一般放置在聖體龕中，並且點燃聖體燈；另有聖血爵，是安放聖血的容器。《彌撒經書總論》320：「舉行感恩祭宴用的餅，應是用純麥麵、新近烘製成的，依照拉丁教會的古老傳統，它又該是無酵的」；《彌撒經書總論》322：「為舉行感恩祭宴用的酒，該是由葡萄釀成，並應是天然的、純正的、不攙雜其他成分」。彌撒（感恩祭）將餅與酒祝聖後，轉變成為基督的血和體。神父（主祭）會自聖體龕中取出聖體爵，提供教友領受聖體，結束後會將剩餘的聖體放入聖體爵，最後放回聖體龕。參見臺灣地區主教團禮儀委員會與香港教區禮儀委員會合譯，《彌撒經書總論》2003 年修訂版（至潔有限公司，2004 年），頁 141-142。

50 黃清富神父主持，《109-110 年臺中市天主教臺中教區第一總鐸區教堂文物普查建檔計畫成果報告書》附件，頁 756-758。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1962-1965)前後天主教會禮儀用品的變化：
以臺中教區第一總鐸區教堂文物為例

又如水滄聖德蘭天主堂與雙十路法蒂瑪聖母堂的聖體碟上有象徵聖神的鴿子圖案。⁵¹較為特別的是，其表面皆落文字，如水滄聖德蘭天主堂聖體碟刻有「IN MEMORY OF JOSEPH P.HARRINGTON」字樣，為水滄聖德蘭天主堂早期繼存下來的文物（圖4）。⁵²



圖4 水滄聖德蘭天主堂—聖體碟

資料來源：《109-110年臺中市天主教臺中教區第一總鐸區教堂文物普查建檔計畫成果報告書—附件》，頁329-331。

水滄聖德蘭天主堂由於在2011年成立堂史館，保存的禮儀用品明顯多於其他堂區。除了聖體碟，該堂另有一組可插單支蠟燭的圓盤蠟燭臺，底盤下方落「IN MEMORY OF TORINO COLETTI」字樣。（圖5）。

51 聖體碟為金屬材質，形狀為一圓盤與一握柄。教友領受聖體時，不論是口領聖體或手領聖體，神父與領受者都必須小心謹慎，因為聖體已有耶穌基督的臨在，依領受方式不同，輔祭會將之置於領受者的下巴或手下方，以避免聖體或是聖體碎屑不慎落下。參見羅馬禮儀聖事部，《救贖聖事》訓令93，網址：https://www.catholic.org.tw/vatican/3info_v/SalvationSacrament.pdf。

52 黃清富神父主持，《109-110年臺中市天主教臺中教區第一總鐸區教堂文物普查建檔計畫成果報告書》附件，頁329-331。



圖 5 水湳聖德蘭天主堂—圓盤蠟燭臺

資料來源：《109-110 年臺中市天主教臺中教區第一總鐸區教堂文物普查建檔計畫成果報告書—附件》，頁 354-356。

《彌撒經書總論》117：「在彌撒中，祭臺上或祭臺旁，至少要放兩支點燃的蠟燭，但也可放四支或六支，尤其在主日或法定節日；若教區主教獻祭，則可點燃七支蠟燭」。⁵³ 根據臺灣地區主教團禮儀委員會於 2019 年 1 月 8 日針對禮儀中有關蠟燭的使用之說明，使用蠟燭的目的是為了表達耶穌基督就是世界之光，這意義在逾越節的復活蠟燭中達到最高峰。在第四世紀的教父聖熱羅尼甚至將蠟燭比喻為基督的身體，燈蕊代表祂的靈魂，而火焰則代表祂的天主性。因此蠟燭的使用成為一種崇敬的行為。

在臺中教區第一總鐸區教堂普查結果中，小型蠟燭臺有單支、三支、五支與七支，置於祭臺上或祭臺旁；以及長柄蠟燭臺，用於遊行、復活節或殯葬彌撒等。⁵⁴

以下將由臺中市第一總鐸區普查所見禮儀文物的差異來探究 1962-1965 年間召開的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對於天主教信仰的實際影響為何。

53 臺灣地區主教團禮儀委員會與香港教區禮儀委員會合譯，《彌撒經書總論》2003 年修訂版，頁 67。

54 蠟燭臺之數目代表意涵如下：雙枝燭臺表示基督的神性與人性；三支象徵三位一體，即聖父、聖子、聖神；四支蠟燭代表將臨期四週，每個主日點燃一支，其中三支蠟燭是紫色，一支是粉紅色的，紫色有期待、渴望，有補贖之意，也可以說是日出前的黎明或代表深夜的陰暗，粉紅色顯示喜樂，是在將臨期第三主日，也稱為喜樂主日，因為主已臨迎了；五支中間的第五根蠟燭點燃代表耶穌的到來，象徵耶穌是世界之光；七支的燭臺是重大禮儀中才會使用，亦意謂耶穌親自建立的七件聖事。參見徐明慧，〈東西禮儀相遇系列 16 — 燭光與砵榔青銅十字聖架的降福〉，天主教輔仁聖博敏神學院禮儀研究中心。<https://theology.catholic.org.tw/public/liyi/topics/arts/ew016.htm>；盧琳琳，〈將臨期 將臨圈〉，天主教方濟會思高讀經推廣中心，2004 年 12 月。<https://www.ccreadbible.org/Members/Bona/For-Bible/column/Advent/advent-00>；另訪問天主教會臺中教區黃清富副主教，訪談時間 2023.1.30，訪談者：賴逸榮。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1962-1965)前後天主教會禮儀用品的變化：
以臺中教區第一總鐸區教堂文物為例

肆、梵二前後禮儀文物變化——以臺中教區第一總鐸區為例

「109-110年臺中市天主教臺中教區第一總鐸區教堂文物普查建檔計畫」普查 218 案文物，其中有數樣文物能夠反映出梵二禮儀革新後所造成的禮儀用品之變化，如：祭臺、聖髑、祭披、至聖所欄杆、頭紗與聖事簿，分述如下。

一、祭臺

祭臺是舉行「彌撒」時聖職人員所在之處。「彌撒」(Missa)一詞，在四世紀末出現，由拉丁文直譯，是羅馬長官派遣下屬執行任務的用語，Missio(拉丁文)有「去執行任務吧！」之意，Mission(英文)則有「使命」、「去執行任務」之意涵。

按教會傳統，神父(主祭)與教友一同面向日出東方的方向舉行彌撒，因東方是正義旭日初昇之處，更具有復活，期待基督從東方再來的意義，雖然教堂可能因為地理環境限制，不能面向東方，但仍會面向同一方向舉行彌撒，象徵神父和教友一同朝拜天主，⁵⁵因此早期神父舉行彌撒時往往背向教友、獨自行禮、默念經文，並使用普世教會統一之拉丁文禮儀本，教友以望彌撒的方式參與。

在梵二後，強調教會一體，是全體子民(教友)共同參與聖事禮儀，禮儀方式改為神父代表耶穌與教友共享感恩盛宴的聚會，彌撒亦稱為「感恩祭」。⁵⁶

根據教會的說法，天主藉祂聖子耶穌基督的聖死和復活，拯救我們，耶穌在最後晚餐中親自建立並完成了聖體聖事，因此天主教會將「感恩祭」亦稱為「救恩的聖事」，代表耶穌的愛與犧牲，在彌撒中教友領受基督的聖體與聖血，與耶穌結為一體。而祭臺是舉行感恩祭的中心，是祭獻的地方，也是聖宴的餐桌。⁵⁷

55 張心銳，《彌撒聖祭圖解(羅馬禮特殊形式)》(香港：良友之聲出版社，2011年)，頁18。

56 趙一舟神父，《禮儀革新在臺灣：四十年一回顧及反省》(臺北：至潔有限公司，2010年6月)，頁2。

57 臺灣地區主教團禮儀委員會與香港教區禮儀委員會合譯，《彌撒經書總論》2003年修訂版，頁128。

依《彌撒經書總論》299：

設立祭臺時，在可能範圍內，應盡量使它與牆壁分開，以便司祭等易於環繞行走，並能面向會眾舉行感恩祭。再者，祭臺的位置，應是整個信友團體注意力自然集中之處。⁵⁸

此後，彌撒之進行方式，祭臺安置在至聖所中央，神父面向教友，使用本地語言與聖樂舉行禮儀，教友亦主動參與、分工合作，如擔任輔祭、讀經職等工作，共同參與聖祭。

以三民路耶穌救主主教座堂祭臺為例，教堂起初乃由 1914 年羅厝天主堂第七任本堂神父道明會馬守仁神父來到臺中開教所建，現今教堂則為 1958 年落成完工的第三代建築。現放置聖體龕之祭臺為梵二前設計使用祭臺之一，位於至聖所前方兩側羅馬柱中央，是臺中教區第一總鐸區僅存梵二前之祭臺，施行彌撒時，神父背向教友，面向祭臺，和教友一同朝拜天主。目前使用中之祭臺則為梵二之後所建構的木製祭臺，在至聖所正中央，神父站在內側，面向教友進行禮儀。第一、第二代祭臺同時並存，殊屬難得，也具體呈顯出梵二前後祭臺所具有的不同宗教意涵（圖 6、圖 7）。



圖 6 耶穌救主主教座堂—梵二前的祭臺



圖 7 耶穌救主主教座堂—梵二後的祭臺

說明：祭臺在至聖所前方，兩側羅馬柱中間，神父面向祭臺進行禮儀。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拍攝，拍攝日期 2023.01.28。

說明：祭臺在至聖所正中央，神父站在內側，面向教友進行禮儀。

資料來源：翻攝自天主教會臺中教區 2023.06.18 彌撒直播。

58 臺灣地區主教團禮儀委員會與香港教區禮儀委員會合譯，《彌撒經書總論》2003 年修訂版，頁 129。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1962-1965)前後天主教會禮儀用品的變化：
以臺中教區第一總鐸區教堂文物為例

二、聖髑

聖髑即聖人的物品或遺體遺骨，聖人跟隨耶穌，奉行教義宣揚信仰與修行德行，奉獻一生。死後經由教廷禮儀部（現為禮儀與聖事部）依循規定調查確認奇蹟事實，再由教宗宣聖。聖人是教友仿效之模範，「聖髑」則代表天主教會對聖人與其遺物和聖像的尊敬。

聖髑可分為三級。第一級為「真福或聖人身體的一部分」，如血液、頭髮等；第二級「真福或聖人生前的用品」，如祭衣；第三級則為「觸及到第一級或第二級聖髑的物品」，如聖保祿天主堂之聖保祿宗徒的聖髑—聖保祿宗徒墳墓旁的石頭。

早期舉行殉道者敬禮的地點，往往是保存殉道者聖髑之處，在教會昇平後，其墓地成為朝聖地，如耶路撒冷聖墓大殿、羅馬的聖伯多祿大殿等。六世紀蠻人入侵時，為免殉道者的遺髑受辱，便將聖髑遷入聖堂中，後來發展成將聖髑埋藏在聖堂祭臺下，其目的是為了與聖人相通共融，參與基督之生活祭獻。⁵⁹ 中世紀盛行蒐集聖髑的狂熱，甚至有買賣聖髑、真偽不分之流弊，以致教會多次予以修正，同時也興起把聖髑展示於祭臺上的熱潮，將其砌在一長形石板之凹槽內，再嵌於祭臺中（圖 8）。⁶⁰



圖 8 耶穌救主主教座堂—祭臺聖髑

說明：聖髑砌在長形石板上之正方形凹槽內（右圖），再嵌於祭臺中（左圖）。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拍攝，拍攝日期：2021.06.23、2023.01.28。

59 羅國輝，〈不要忘記手足—聖人敬禮：信仰的見證者〉，《神思》48期（2001年2月）頁17-44。

60 羅國輝，〈不要忘記手足—聖人敬禮：信仰的見證者〉，頁17-44。

教會在《彌撒經書總論》302 號做清楚糾正：「將聖髑（包括非殉道者的聖髑在內）安放在要舉行奉獻禮之祭臺下的做法，宜予以保留。但應審慎確定這些聖髑的真確性」。⁶¹ 因此，為避免聖髑真偽不分，有失禮敬聖人的原意，漸漸不再將聖髑鑲嵌在祭臺上。

梵二後，臺中教區的做法，會先以教區名義向羅馬教廷、修會或聖髑辦公室申請，申請通過的聖髑，皆會附上羅馬教廷的文件證明書，再由教區派人迎回，並將聖髑安放在聖髑座架等聖器中，多放置於至聖所側邊或教堂旁邊的小空間，以供紀念、瞻仰。（圖 9）



圖 9 耶穌救主主教座堂—聖人李尹一之聖髑

說明：聖髑安放在聖髑座架，聖人李尹一照片後方（右圖），再放置於至聖所側邊（左側玻璃櫃中）（左圖）。

資料來源：左圖為筆者自行拍攝，拍攝日期：2023.07.04。右圖為《109-110 年臺中市天主教臺中教區第一總鐸區教堂文物普查建檔計畫成果報告書—附件》，頁 140-142。

三、彌撒主祭之祭披

祭披是舉行彌撒之主祭的專用禮服，用意是加強祭者角色的重要性和莊嚴。⁶² 《彌撒經書總論》335 說明彌撒中，不同的職務透過不同的禮服顯示出來，在 118 與 337 提到關於彌撒中主祭之固有禮服為「內穿長白衣（alba）、佩以領帶（stola）、聖索（cincture）、外穿祭披（casula 或 planeta）」。⁶³

61 臺灣地區主教團禮儀委員會與香港教區禮儀委員會合譯，《彌撒經書總論》2003 年修訂版，頁 130。

62 趙一舟神父，〈禮儀與藝術〉，《神學論集》54 期（1982 年）頁 611-634。

63 臺灣地區主教團禮儀委員會與香港教區禮儀委員會合譯，《彌撒經書總論》2003 年修訂版，頁 69、146。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1962-1965)前後天主教會禮儀用品的變化：
以臺中教區第一總鐸區教堂文物為例

祭披分為「羅馬式」祭披(planetia)與「哥德式」祭披(casula)，前者為半身且無袖的罩衫，後者則為長至足踝、寬大且有袖的大氅。祭披顏色於《彌撒經書總論》346中有詳細說明，應與禮儀年的顏色配合。教會將禮儀年分為以下五個時期，每個時期各配以不同顏色祭披；而特殊節慶、紀念日，例如耶穌受難日、聖神降臨日、殉道聖人紀念慶日，使用代表流血的紅色，以示為主耶穌及其真理與愛而受苦難與殉道者：

- (一) 將臨期(紫色)：係禮儀年的開始，為期四個星期，是為耶穌誕生的準備期。禮儀中使用顏色為紫色，表示懺悔；但第三主日(第三週星期日)使用粉紅色，提醒教友救世主即將降臨要滿懷喜悅。
- (二) 聖誕期(金色、白色)：從聖誕節到耶穌受洗日，為紀念耶穌誕生成人，禮儀中使用顏色為金色或白色表示喜悅。
- (三) 四旬期(紫色)：復活節前對自己身心的準備，共40天。禮儀中使用顏色為「紫色」表示懺悔。
- (四) 復活期(金色、白色)：耶穌復活後的50天愉悅慶祝，直至聖神降臨節。禮儀中使用顏色為金色或白色表示喜悅。
- (五) 常年期(綠色)：分為兩個部分，第一個階段是在主受洗日，是聖誕節的結束，同時亦是常年期的開始，直到四旬期前，共9個星期。第二個階段從聖神降臨節到基督君王節，基督君王節表示該禮儀年的結束，為期33或34個星期，禮儀中使用顏色為綠色表示希望。

梵二後，教會不再堅持祭披款式，《彌撒經書總論》346提到主教團可依照當地習慣與需要決定禮服式樣，並將其適應措施呈報宗座。近年來，世界各地的教會中已有不同款式的祭披出現，在臺灣的天主教會中，也喊出祭披本地化的呼聲。⁶⁴

然而天主教會是一個普世教會，服膺於耶穌基督在世代表一教宗的訓導，禮儀亦為普世化，因此祭披的款式設計仍需要受到羅馬教廷之同意，又

64 趙一舟神父，〈禮儀與藝術〉，頁611-634。

加上製作本地化祭披需要懂得教會禮儀精神、且需具備專業製作的技術，輔仁大學曾製作少量本地化祭披、領帶；又如花東地區因教友多為原住民，出現原住民風格之適應性穿著的祭披，但皆礙於專業製作者少，並不多見。2009 年是臺灣開教 150 週年（1859-2009），為慶祝此一聖典，臺灣教會得羅馬教廷之同意，製作織有臺灣圖騰的領帶，具有本地化特色。（圖 10）



圖 10 2009 年慶祝臺灣開教 150 週年具臺灣特色之領帶

資料來源：天主教臺中教區黃清富副主教提供。

筆者調查臺中教區第一總鐸區教堂之文物，各教堂祭衣間主要以哥德式祭披為主（圖 11），幾乎不見羅馬式祭披，僅見於水滸聖德蘭天主堂堂史館中展示。水滸聖德蘭天主堂堂史館展示了兩款羅馬式祭披：

（一）金色祭披：

主要用於復活期、聖誕期與特定的慶日。表面繡滿一圈圈聖體爵與兩側代表聖神的鴿子，滾邊繡滿三葉十字架，三葉象徵三位一體，即聖父、聖子、聖神（圖 12）。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1962-1965)前後天主教會禮儀用品的變化：
以臺中教區第一總鐸區教堂文物為例

(二) 黑色祭披與領帶：

主要用於殯葬彌撒。祭披繡有一個大十字架，其中又有數個十字架，於十字架交接處繡著「XP」與「AΩ」二個符號，具有永恆的耶穌基督之意涵。領帶之兩端繡有十字架（圖 13）。



圖 11 哥德式祭披

資料來源：賴玟忻等，《中國天主教文物館藏品簡介》（輔大出版社，1999 年），頁 14。



圖 12 水滸聖德蘭天主堂—金色祭披
資料來源：《109-110 年臺中市天主教臺中教區第一總鐸區教堂文物普查建檔計畫成果報告書—附件》，頁 370-373。



圖 13 水滸聖德蘭天主堂—黑色祭披
資料來源：《109-110 年臺中市天主教臺中教區第一總鐸區教堂文物普查建檔計畫成果報告書—附件》，頁 370-373。

早期使用黑色，代表著死亡；然而在主耶穌為救贖世人，獻祭在十字架架上時，死亡的意涵已不再是生命的終結，而是生命的開始，期待亡者到天國享永生，因此現今主祭於殯葬彌撒的祭披顏色改為紫色。若是 80 歲以上的長者去世，因屬於高壽，代表喜慶，因此主祭的祭披顏色為紅色，此亦為因應本地化之作法，但大多數教友仍以教會精神擬請主祭於葬禮穿著紫色祭衣。

四、至聖所欄杆

梵二前，舉行彌撒禮儀時，聖職人員所在的至聖所與領受聖體的教友間會以至聖所欄杆區隔開來，至聖所只有聖職人員與輔祭能夠進入服務；教友領受聖體時，會跪在至聖所欄杆前，由神父（主祭）將聖體遞到教友口中，以口領聖體（圖 14）



圖 14 耶穌救主主教座堂一口領聖體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拍攝，拍攝日期：2021.04.26。

梵二之後，彌撒禮儀不再是聖職人員獨攬的行動，教友也不僅是「觀望」，主祭進行禮儀時，大部分時間面向教友，拉近與教友的距離，另外亦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1962-1965)前後天主教會禮儀用品的變化：
以臺中教區第一總鐸區教堂文物為例

將分隔祭臺與教友席的至聖所欄杆拆除，讓教友感覺與祭臺更加接近。⁶⁵

至於領聖體的方式，原本在梵二後沒有改變，仍維持以口領聖體，不過到了2003年，因為出現中國傳出的SARS疫情，為了安全起見，教會乃規定以手領聖體。不過在《彌撒經書總論》161提到：

若只以餅形分送共融的聖事時，主祭將聖體稍微舉起，顯示於每位領受者說：「基督聖體。」領受者回答：「阿們」，並用口恭領聖體；或在獲准的地區，選擇以手領受。領受者領受聖體後，必須隨即把整個聖體吃下。⁶⁶

意味著兩種方式皆可，神父不能拒絕領受者以何種方式領受聖體。⁶⁷目前筆者所知，道生會神父原先仍維持施行口領聖體之方式，但近期因武漢肺炎疫情關係而暫停口領聖體，改以手領聖體取代之。

受到梵二精神的影響，臺中教區第一總鐸區各教堂幾乎已不見至聖所欄杆。經筆者調查結果，僅在耶穌救主主教座堂仍保留至聖所欄杆，兩道門上有「AΩ」二個符號。「A」為希臘字母第一個字母，代表原始，「Ω」為希臘字母最後一個字母，代表終結。意涵著天主創造天地萬物，終結回到祂處，天主臨在這個地方，祂是天地萬物的主宰者（圖15）。

五、婦女頭紗

梵二前，婦女參加彌撒時，需披上頭紗（圖16），以示端莊與順服。《聖經》中聖保祿勸告婦女，不可放棄那些有益於婦女的禮節，「女人祈禱或說先知話，若不蒙頭，就是羞辱自己的頭。」（格前十一4:9）。

教廷教義部〈有關婦女接受司鐸職問題的聲明〉中提到，梵二的《牧職憲章》指出歧視人的基本權利的一些型態，首先舉出性別歧視，這些歧視違反天主的計畫，因此必須克服並消除。後續在聲明中亦說明婦女應在頭上戴

65 陳天權，《神聖與禮儀空間：香港基督宗教建築》（香港：中華書局有限公司，2018年10月），頁45。

66 臺灣地區主教團禮儀委員會與香港教區禮儀委員會合譯，《彌撒經書總論》2003年修訂版，頁82。

67 羅馬禮儀聖事部，《救贖聖事》訓令91、92。



圖 15 耶穌救主主教座堂—至聖所欄杆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拍攝，拍攝日期：2023.01.28。



圖 16 水滸聖德蘭天主堂—婦女頭紗
資料來源：左圖《109-110 年臺中市天主教臺中教區第一總鐸區教堂文物普查建檔計畫成果報告書—附件》，頁 398-400。右圖為筆者自行拍攝，拍攝日期：2021.04.26。

頭紗之要求不再有規範的價值。⁶⁸ 因此，梵二後的彌撒禮儀，不再要求婦女

68 王愈榮主教譯，〈教廷教義部—有關婦女接受司鐸職問題的聲明（1976 年 10 月 15 日）〉，《鐸聲》164 期（臺北：鐸聲月刊社，1977 年）頁 8-16。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1962-1965)前後天主教會禮儀用品的變化：
以臺中教區第一總鐸區教堂文物為例

使用頭紗，女性亦被邀請參與禮儀職務的服務。在聖瑪加利大堂培育組辦理之信仰研習班講座（三）中，針對彌撒聖祭禮中亦提到：「在 1983 年頒布的新修訂版天主教法典，已經沒有再列出婦女進入聖堂須披戴頭紗的要求。」⁶⁹

六、聖事簿

以耶穌救主主教座堂為例，梵二前聖事簿由西班牙道明會管理，從第一本聖事簿可知，第一位領洗者於 1916 年領洗。當時紀錄冊之設計，乃將領洗、堅振、婚姻與死亡等資料記錄在同一本聖事簿上。（圖 17、圖 18）

梵二後，《天主教法典》有關聖事的規定（535 條）提到：

第 1 項「每一堂區應有堂區登記冊，即聖洗錄、婚姻錄、亡者錄、以及主教團或教區主教所規定的登記冊；堂區主任應督導使這些冊子妥善繕寫，並小心保管。」

第 2 項「在聖洗錄上也應登記堅振，以及因結婚（但 1133 條的規定除外）、收養、領受聖秩、在修會發永願、與所屬禮的改變而產生的信徒的法定身份，也應在領洗錄上注明；這些記錄在領洗證明檔上應常常注明。」⁷⁰

1950 年代瑪利諾會接管臺中教區福傳工作，沿用單一本的聖事登記簿，不過在梵二禮儀革新後，尊重不同宗教信仰與多元社會，登記簿也調整為聖洗、堅振、婚姻與死亡各一本，便於管理。

另外關於聖事規定也在梵二前後出現了變化。例如：

1. 婚姻聖事：梵二前要求兩位新人都是教友，若一方非教友，則非教友方必須慕道聽道理，領洗後才可以接受婚姻聖事，在教堂舉行婚禮。梵二後若一方非教友，則教友方必須請求婚姻寬免，並誓許兩個誓願：一、不違背原來的天主教信仰；二、讓婚生子女盡可能接

69 聖瑪加利大堂培育組，〈聖祭禮〉信仰研習班講座（三），2017 年，<https://reurl.cc/AAm4ep>。

70 天主教臺灣地區主教團秘書處編著，《天主教法典 拉丁文 - 中文（修正版）》（臺北：天主教臺灣地區主教團，2014 年 12 月），頁 245。

受天主教教義，進而領洗成為教友，保障其子女永生的價值與靈魂的得救。但後續若要離婚，必須請求保祿特權為信仰得救來解除婚姻，若要再娶 / 再嫁，另一方必須是教友。以上結婚、離婚、再婚等資訊都必須記錄在聖事簿，梵二後亦需登記在婚姻簿上。

2. 堅振聖事：梵二之前，教友需待信仰成熟到某一程度，才由當地主教賦予。隨著教會發展，梵二後主教授權本堂神父在成人聖洗聖事時，同時也領受堅振聖事與聖體聖事。這三件聖事稱為入門聖事，同時領受，奠定身為基督徒生命的基礎。
3. 亡者殯葬禮：梵二後，社會走向開放與多元，教友可能因搬家、移民等原因至另一個堂區，死亡時則於該堂區舉行殯葬彌撒。若有此情形發生，則該堂區除了必須將該教友的死亡資訊記錄在死亡簿中，同時也須告知該教友原領洗教堂，將其死亡資訊記錄在聖事簿中。

換言之，梵二之後，教會正視人群流動頻繁的社會型態，教友不可能終其一生老死家鄉，乃採取相關的因應措施，只要教友在非當初領洗之教堂領受堅振聖事、婚配聖事與亡者殯葬禮，該堂需通知該教友原始領洗聖堂之本堂神父，並請原始領洗教堂之本堂神父在這位教友聖事簿中註記。⁷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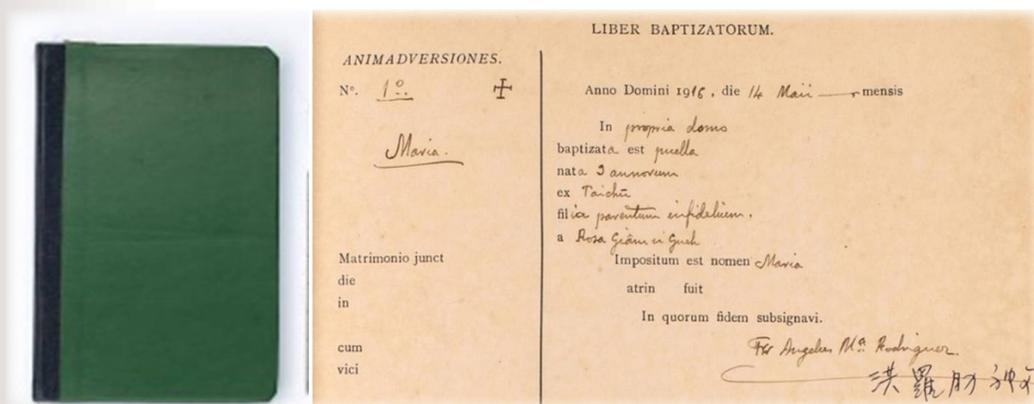


圖 17 耶穌救主主教座堂第一本聖事簿與 1916 年第一位領洗者資料
資料來源：《109-110 年臺中市天主教臺中教區第一總鐸區教堂文物普查建檔計畫
成果報告書—附件》，頁 3-8。

71 天主教會臺中教區黃清富副主教訪談紀錄，時間 2023.1.30，訪談者：賴逸羣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1962-1965)前後天主教會禮儀用品的變化：
以臺中教區第一總鐸區教堂文物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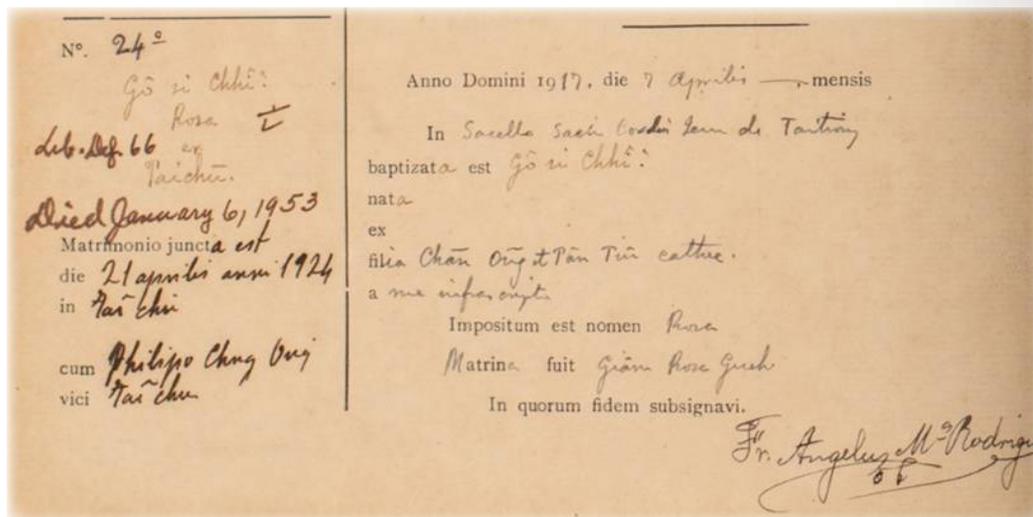


圖 18 耶穌救主主教座堂聖事簿第 24 位領洗教友

說明：右側最上方一行：1917 年 4 月 7 日領洗；左側內容：1924 年結婚，1953 年死亡。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拍攝，拍攝日期：2023.01.30。

伍、結論

天主教會於 1859 年再度來臺開展福傳事業，1875 年來到羅厝，1914 年傳入臺中，正式展開臺灣中部傳教工作；1913 年教廷成立臺灣監牧區，隔年（1914）道明會馬守仁神父來到臺中，開啟臺中傳教序章，歷經數十年的筆路藍縷，傳教根基日深，終於在 1950 年獲准成立「臺中監牧區」，進而在 1962 年陞為「臺中教區」。從早期道明會、瑪利諾會的慘澹經營，到近年以本國籍聖職人員為主，一百餘年的傳教歷史，留下許多珍貴的文物資產。不過這些文物，由於未經有系統整理與詮釋，其所具有的歷史與宗教意涵，往往為人所忽略。

羅馬教廷於 1962-1965 年召開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是一場教會自我反省與改革之重大會議，其精神在於更新教會，是開放、寬容、神聖、人性、

合一與多元。⁷² 會議期間陸續頒布十六份文件，其中《禮儀憲章》在教堂禮儀空間與禮儀儀式等之變革尤為明顯。

本研究透過天主教會臺中教區第一總鐸區各教堂所典藏的文物，指出梵二前後，相關禮儀用品或儀式至少有以下諸項的變化：

首先，梵二之前，彌撒儀式繁複，主祭背對教友，誦唸拉丁經文，多數教友較難理解其意思，只能被動地以望彌撒的方式參與；梵二之後，頒佈《禮儀憲章》，將儀式簡化，並充分表達出新約感恩聖祭的內容，使教友明白經文與禱文，有意識地、主動地、實惠地參與禮儀；⁷³ 而祭臺位置也隨之有所調整，使主祭能面對教友、環繞行走；為讓教友感受與祭臺更親近，也將至聖所欄杆拆除。

其次，梵二強調本土化，接受並融合當地文化，包括讓各地方教會採用當地語言、當地聖樂，神父之祭披款式亦出現具有各民族文化特色。

第三，《牧職憲章》29 中提到人人一律平等，應克服並揚棄為了性別、種族、膚色及社會地位，或為了語言或宗教，而在社會及文化等基本人權上，有所歧視，因為這是違反天主的計劃的，因此梵二後，不再要求婦女在禮儀中使用頭紗，女性亦被邀請參與禮儀職務的服務。

第四，「聖事簿」是教友終其一生聖事記錄（如領洗、堅振、婚姻與死亡等資訊）的彙整，梵二之前，這些資訊紀錄在同一本聖洗簿中；梵二之後，尊重不同宗教信仰、多元社會，以及遷徙日益頻繁的社會型態，乃將之調整為聖洗、堅振、婚姻與死亡各一本，稱為「聖事簿」，便於管理。

透過臺中教區教堂禮儀用品的變化，具體呈現出 20 世紀中期，教廷所展現更積極入世的傳教思維，確曾落實在基層的信仰組織與系統上，即便遠

72 王濤，〈《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與梵二精神—兼論梵二精神對天主教學術研究的啟示〉，《輔仁宗教研究》20 期，（2010 年春），頁 197。

73 羅國輝，〈從歷史角度看梵二後彌撒和聖體禮儀的新精神〉，《神思》12 期（1992 年）頁 47-69。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1962-1965)前後天主教會禮儀用品的變化：
以臺中教區第一總鐸區教堂文物為例

在地球另一端的臺灣也不例外，充分反映出天主教與時俱進的時代精神。

天主教對臺中地區的學校教育、社會服務貢獻極大，教育方面，如中部地區的靜宜大學、衛道、曉明、文興、育仁等中小學皆由教會創辦；社會服務方面，如設「瑪利諾語言中心」提供外籍人士來臺語言訓練管道，近年更將服務對象擴及東南亞新移民，八家啟智機構服務中彰投地區超過 2500 位弱勢對象；此外，教會也承接中部最早民營電臺「中聲電臺」，作為傳教與庶民娛樂的重要載體，並創辦幼教、醫療、出版等事業；而中部地區在 20 世紀中期遭逢八七水災、世紀末發生九二一地震，教會更適時協助安頓災民、重建家園；近年則特重社區福傳與社會關懷、生態環保、關懷外籍新住民等。

然而，由於以往天主教自身對於教會與臺灣社會互動的相關歷史，缺乏有系統的整理書寫，加上多數臺灣史研究者對於天主教在臺相關歷史並未特別關注，以致在臺灣史的相關研究中，教會史並未受到應有的重視，不論對於臺灣史或教會史的書寫，都不能不說是一種缺憾。透過教會歷史文物的清點與詮釋，或許是重新補齊這一方闕漏歷史可以思考的方式之一。

參考書目

壹、專書

山樂曼神父 (Fr. Miguel Angel Sanroman, O.P.)，〈《美麗島・主的莊田：臺灣天主教會歷史 1859-1950》〉。臺南：聞道出版社，2013 年。

天主教臺中教區 60 週年籌備委員會文史小組編著，〈《天主教臺中教區六十週年紀念專刊》〉。臺中市：正光印刷 / 樺豐出版社，2022 年。

天主教臺灣地區主教團秘書處主編，〈《臺灣天主教手冊 2017 年》〉。臺北：至潔有限公司，2017 年。

天主教臺灣地區主教團秘書處編著，〈《天主教法典拉丁文 - 中文 (修正版)》〉。臺北：天主教臺灣地區主教團，2014 年。

田煒帥神父著，〈《旅途中的天主子民：公教會史綱》〉。臺北市：瑪納文化，2023 年。

白若瑟神父著，黃建龍等譯，〈《福爾摩沙詳盡的地理與歷史 (全兩冊)》〉。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2017 年。

江傳德編纂，〈《天主教在臺灣》〉。臺南：聞道出版社，2008 年。

南屯聖維雅納天主堂編輯小組，〈《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臺中教區南屯聖維雅納天主堂 55 週年紀念專刊》〉。臺中：南屯聖維雅納天主堂，2018 年。

張心銳，〈《彌撒聖祭圖解 (羅馬禮特殊形式)》〉。香港：良友之聲出版社，2011 年。

許世融，〈殖民政府的「第一客」——一八九七年總督府初次客家調查與日治時期客家認識的關聯性〉，收錄在林淑慧主編，〈《時空流轉：文學景觀、文化翻譯與語言接觸 (第八屆臺灣國際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頁 359-393。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1962-1965)前後天主教會禮儀用品的變化：
以臺中教區第一總鐸區教堂文物為例

陳天權，《神聖與禮儀空間：香港基督宗教建築》。香港：中華出版社書局有限公司，2018年。

黃清富神父主持，《109-110年臺中市天主教臺中教區第一總鐸區教堂文物普查建檔計畫成果結案報告書》。臺中：上智文教基金會，2022年。

鄒保祿神父，《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簡介》。臺南：聞道出版社，2015年。

臺中教區主教公署編，《臺中教區的開創與成長：臺中教區成立廿五週年紀念》。臺中：臺中教區主教公署，1987年。

臺灣地區主教團秘書處編譯，《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文獻》第12版。臺北：天主教教務協進會出版社，2013年。

臺灣地區主教團禮儀委員會與香港教區禮儀委員會合譯，《彌撒經書總論》2003年修訂版。臺北：至潔有限公司，2004年。

趙一舟神父，《禮儀革新在臺灣：四十年一回顧及反省》。臺北：至潔有限公司，2010年。

劉連玉神父，《臺中教區耶穌救主主教座堂開教100週年紀念專刊》。臺中：高源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

諾曼·坦那(Norman P. Tanner)著、張紫蘭譯，《探究大公會議的寶藏》。臺北：光啟文化事業，2018年。

賴玟忻、蘇金霞、吳瑞珠編輯，《中國天主教文物館藏品簡介》。臺北：輔大出版社，1999年。

謝淑媛總編輯，《臺中教區聖保祿天主堂開教50週年紀念專刊》。臺中：高源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

貳、期刊論文

王愈榮主教譯，〈教廷教義部一有關婦女接受司鐸職問題的聲明(1976年10月15日)〉，《鐸聲》164(臺北：鐸聲月刊社，1977年)，頁8-16。

王濤，〈《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與梵二精神—兼論梵二精神對天主教學術研究的啟示〉，《輔仁宗教研究》20（2010年），頁179-203。

吳家齊，譚永亮，〈繼往開來—梵二精神的歷史背景〉，《天主教研究學報》創刊號（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天主教研究中心，2010年），頁26-54。

康建璋，〈大公會議的「豆知識」和「冷知識」〉，《神思—偉大的大公會議》68（2006年），頁1-20。

陳繼容，〈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與禮儀〉，《神思—偉大的大公會議》68（2006年），頁90-124。

黃漢婷，〈宗教文物與信仰關係—探索、保存與療癒力量〉，《天主教周報》678（2022年），頁15。

趙一舟神父，〈禮儀與藝術〉，《神學論集》54（1982年），頁611-634。

羅國輝，〈不要忘記手足—聖人敬禮：信仰的見證者〉，《神思》48（2001年），頁17-44。

羅國輝，〈從歷史角度看梵二後彌撒和聖體禮儀的新精神〉，《神思》12（1992年），頁47-69。

參、網路資料

「隱身巷弄的天堂—東海善牧堂」，網址：<https://scholastica.org/> 臺中教區-臺中市-善牧堂/(2023.07.28 點閱)

徐明慧，〈東西禮儀相遇系列 16 —燭光與琺瑯青銅十字聖架的降福〉，天主教輔仁聖博敏神學院禮儀研究中心。網址：<https://theology.catholic.org.tw/public/liyi/topics/arts/ew016.htm>。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1962-1965)前後天主教會禮儀用品的變化：
以臺中教區第一總鐸區教堂文物為例

梵蒂岡廣播電臺，〈天主教歷史淺談(下)七十一若望二十三世與梵二大公會議的召開〉，網址：<http://www.radiovaticana.va/cinesebig5/churchhistory/storiaconcis/2storia70.html>。

聖瑪加利大堂培育組，〈聖祭禮〉信仰研習班講座(三)。網址：<https://reurl.cc/AAm4ep>。

盧琳琳，〈將臨期 將臨圈〉，天主教方濟會思高讀經推廣中心。網址：<https://www.ccreadbible.org/Members/Bona/For-Bible/column/Advent/advent-00>。

羅馬禮儀聖事部，《救贖聖事》訓令。網址：https://www.catholic.org.tw/vatican/3info_v/SalvationSacrament.pdf。

肆、訪談

天主教會臺中教區黃清富副主教，訪談時間 2023.1.30，訪談者：賴逸蓁。

Changes in Catholic Church Liturgical Items Before and After the Second Vatican Council (1962-1965): A Case Study of Artifacts from the Dean of the 1st Deanery of Taichung in the Taichung Diocese

Lai Yi-Jhen * , Hsu Shih-Rong**

Abstract

The Catholic Church returned to Taiwan in 1859 to carry out missionary work once again. In 1875, it arrived in the central region at Luo Cuò (present-day Luocuo Village, Puxin Township, Changhua County). In 1914, it spread to Taichung. With over a century of missionary history in central Taiwan, the Catholic Church has left behind numerous precious religious artifacts, serving as the finest testament to the continuity of history and culture.

The Second Vatican Council, held from 1962 to 1965, aimed at renewing the Church and promoting the unity of Christians. It is the Church publicly engaged in self-reflection, assessment, review, positioning, renewal and planning of its role in the modern world again in the past century, affecting Catholics all over the world.

* Secretary , Populorum Progrssion Institute. Graduated Student, Department of Regional and Social Development, NTCU.

** Corrsponding author,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Regional and Social Development, NTCU.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 (1962-1965) 前後天主教會禮儀用品的變化：
以臺中教區第一總鐸區教堂文物為例

This study takes the artifacts of the Dean of 1st Deanery of Taichung in the Taichung Diocese of the Catholic Church as an example. It examines changes in aspects such as the altar's position, Mass rituals, interior arrangement of ritual space within the church, sacrae vestes of clergy, and baptismal record-keeping methods. Through these changes, it illustrates the concepts of unity and localization emphasized by the Second Vatican Council and serves as evidence of the transformation before and after the Council.

The Catholic Church has made significant contributions to education, healthcare, and social services in the Taichung area. However, due to the lack of systematically organized historical records on the interactions between the Church and Taiwanese society, coupled with limited attention from most Taiwanese historians towards the history of Catholicism on the island, the history of the Church has not received the proper attention in the context of Taiwanese historical research. Inventory and interpreting historical artifacts of the Church might offer a feasible approach to fill this historical gap.

Keywords : The Second Vatican Council, Taichung Diocese, Dean of 1st Deanery of Taichung, Catholic Artifacts.

